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T2025-0119

甲方：（买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卖方）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校车租赁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自签订起 3 日内完成车辆交付工作。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随租随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小写）： 24 （%），人民币。

优惠后价格如下：

采购内容	服务车型	最高限价半日租（元/4小时/50公里）	最高限价全日租（元/8小时/100公里）	最高限价超时（元/小时）	最高限价超公里（元/公里）
校车租赁	18 座校车	380	532	22.8	2.28
	30 座校车	418	570	30.4	3.04
	41 座校车	456	646	38	3.8
	46 座含以上校车	494	684	45.6	4.56

1、用车时间为不定时，根据各学校、场馆的训练、学习时间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2、项目报价含接送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工资费用、油料费、车辆维护维修、车辆保险验审等费用。

3、以上为车辆使用报价，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上放学时间、训练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其承接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根据使用车辆的规格和实际使用趟数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或临时取消用车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5、如无符合要求的小座位数车辆（18 座、30 座），也可使用高级别的座位数进行承运（41、46 座），但费用按所要求的车型进行核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根据使用车辆的规格和实际使用趟数每月核算，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或临时取消用车的，不支付任何费用。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在下月 10 号前出具结算清单、考勤验收单；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的形式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1）对于固定线路的日常接送，根据考勤单，一月一验收。（2）临时单独用车，随行附《出车验收单》，单次使用单次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应验收工作。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 8.1 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规及时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通知。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晋陵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奥体中心 1 号门 A4 看台 E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850032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